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86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JALLOH MOHAMED BAILOR (印尼籍)

選任辯護人 李翎瑋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JALLOH MOHAMED BAILOR自民國114年1月17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追訴、審判或執行者，得羈押之：一、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。二、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。三、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、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，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。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審判中之延長羈押，每次不得逾2月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、第5項分別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JALLOH MOHAMED BAILOR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訊問被告後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罪之犯罪嫌疑重大，又被告為外籍人士，在台無固定住居所，有逃亡之虞，

01 前後供述不一，尚有共犯未到案，而有勾串共犯之虞，符合
02 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、2款之羈押原因而有羈押必
03 要，於113年10月17日起執行羈押，並禁止接見、通信及授
04 受物件在案。

05 (2)茲因羈押期限即將屆滿，經訊問被告後，被告就起訴書所載
06 犯罪事實坦認不諱，並有卷內證據可佐，足認被告涉嫌前揭
07 罪名之犯罪嫌疑重大，又被告有逃亡之虞之羈押原因仍然存在，
08 為使將來被告可能上訴之審理程序或將來執行之程序能
09 順利進行，本件仍有羈押之必要，應自114年1月17日起延長
10 羈押2月。惟本件業經言詞辯論終結並宣示判決，應無勾串
11 共犯之虞，故無禁止接見、通信及授受物件之必要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
13 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15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得為

16 以上正本証明與原本無異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19 書記官 陳紀語